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YUAN

綠源

Luyuan Group Holding (Cayman) Limited

綠源集團控股(開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1)

**(1)2024年6月26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結果
及
(2)選舉執行董事**

茲提述Luyuan Group Holding (Cayman) Limited(「本公司」)日期均為2024年4月23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函(「通函」)及通告(「通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結果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週年大會於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金華市開發區石城街168號正式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董事會主席倪捷先生主持，全體董事均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所有載於通告之提呈決議案(統稱為「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作為普通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有關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票數的概約百分比(%)) ^(附註2)	
		贊成	反對
1.	省覽並採納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307,558,500 (100%)	0 (0%)
2.	(a) 重選下列董事：		
	(i) 倪捷先生為執行董事。	307,558,500 (100%)	0 (0%)
	(ii) 胡繼紅女士為執行董事。	307,558,500 (100%)	0 (0%)
	(iii) 陳郭勝先生為執行董事。	307,558,500 (100%)	0 (0%)
	(iv) 吳小亞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07,558,500 (100%)	0 (0%)
	(v) 彭海濤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07,558,500 (100%)	0 (0%)
	(vi) 劉伯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07,558,500 (100%)	0 (0%)
	(vii) 陳志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07,558,500 (100%)	0 (0%)
	(b) 選舉倪博原女士(「倪女士」)為執行董事。	307,558,500 (100%)	0 (0%)
	(c)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307,558,500 (100%)	0 (0%)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核數師酬金。	307,558,500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票數(票數的概約百分比(%)) <small>(附註2)</small>	
		贊成	反對
4.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0%之額外股份(不包括本公司庫存股份)。 <small>(附註1)</small>	307,493,500 (99.98%)	65,000 (0.02%)
	(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不包括本公司庫存股份)。 <small>(附註1)</small>	307,558,500 (100%)	0 (0%)
	(C) 透過加入本公司所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一般授權。 <small>(附註1)</small>	307,493,500 (99.98%)	65,000 (0.02%)

附註：

- (1) 決議案全文請參閱通函內附之通告。
- (2) 投票的數目及百分比乃根據親身或通過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股份」)總數。

由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多於50%票數贊成各項決議案，所有決議案已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26,667,000股股份，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於會上放棄就任何決議案投贊成票。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Yuan V Holdings Limited(一家由本公司作為委託人的信託全資擁有的信託公司，富途信託有限公司擔任受託人，而受益人為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的承授人)持有16,736,000股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的未歸屬股份及Well Mount Holdings Limited作為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項下受託人持有7,361,000股未歸屬股份，根

據上市規則第17.05A條，應就所有決議案放棄及已放棄投票。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除上文披露外，概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概無股東已於通函內聲明其有意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人。

選舉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8日之公告(「該公告」)。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倪女士，32歲，已當選執行董事，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倪女士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服務合約」)，初始期限自彼選舉生效日期(即2024年6月26日)起為期三年，直至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款及條件終止為止，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退任及重選。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以披露之倪女士的履歷詳情及其資料，請參閱該公告及通函。截至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告披露者外，倪女士確認該等履歷詳情及資料並無變動。

截至本公告日期，倪女士確認彼(i)在過去三年概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並無擁有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及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除於該公告及通函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彼並無(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其他關係；或(ii)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職務。

除於該公告及通函披露者外，倪女士確認，有關選舉彼為執行董事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任何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倪女士已於2024年6月24日根據上市規則第3.09D條向一間律師事務所獲取法律意見，並確認其了解其作為執行董事的義務。

董事會謹此歡迎倪女士作為執行董事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Luyuan Group Holding (Cayman)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倪捷先生

香港，2024年6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倪捷先生、胡繼紅女士、陳郭勝先生及倪博原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小亞先生、彭海濤先生、劉伯斌先生及陳志峰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